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於同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Tride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歐陽先生，另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劉先生，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公司章程之若干有關部份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餘下48,8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2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8,75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者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實際上更改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以及本附錄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

- (a) 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下（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30日或之前）：

- (i) 藉額外增設4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 (iv) 授權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9,418,181.8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941,818,18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股份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aa)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bb)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和之股份，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本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a) 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5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manga。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manga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0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共構成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a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manga)；及(bb)按每股面值0.10港元面值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m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如上文分段(i)所述)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1,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乃分別由高先生(131,9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歐陽先生(23,4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劉先生(46,40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2.3534澳元(約9.4136港元)之代價轉讓予下列人士。轉讓予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之右方：

名稱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朱國正	57,655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28,836
Active Device Co., Ltd.	28,836
Ho Louis Kok Hay 與 Ho Yue Lai Fong	28,836
Chu Chan Sai Wah, Grace	14,418
朱永昌	14,418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8,652
林耀章	5,764
Kenneth Walter Glynn	5,764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2,891
王端兒	2,883
Angela Cutri	2,883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共同指示，向高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475,000澳元(約1,900,000港元)貸款。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1,159,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分別由高先生(38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歐陽先生(69,5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139,0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陶先生(567,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Perfect Develop，作為Perfect Develop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Perfect Develop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其中33股予高先生、6股予歐陽先生、12股予劉先生及49股予陶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b) 發輝豪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向裕高飛轉讓發輝豪企業之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股份，作為裕高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c) Ever Power及Gainful Plan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同一方法生產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09/717,088(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轉讓Ever Power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及Gainful Plan之1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按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之共同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歐陽先生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經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作出之股本變動：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美新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美新認購人股份由芑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Pharmco按面值購入，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50股及4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美新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芑莎芭(英屬處女群島)及Pharmco，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Pharmco將美新合共4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中之24股及25股分別轉讓予Wei Bai女士及Tse-Ruo Kuo先生，每股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芑莎芭(香港)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裕高飛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四川維奧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元。
- (g)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維奧(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維奧(香港)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Ever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j)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1股面值1美元之Ever Power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k)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Gainful Pl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l)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1股面值1美元之Gainful Plan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m)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奧(四川)成立，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第6段載有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市場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茲將最重要之規定概列如下：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取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而須支付任何溢價時，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若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可達120,000,000股。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發行1,245,000,000股股份。倘按上述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同一期間內本公司將須購回124,5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之規定註冊

本公司設於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之規定註冊為海外公司。高先生及陶先生(兩者均為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由(i)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作為賣方)，(ii) 葉汝澤及楊永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購入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a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9,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303,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高先生、53,9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歐陽先生、106,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劉先生、

3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陶先生、36,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Goldfield及27,2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Pernanga)；及(bb)按面值將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陶先生、Goldfield及Pernanga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909,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簽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含本附錄第17段所詳述之賠償保證；
- (c) 包銷協議；
- (d) 裕高飛與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裕高飛以人民幣900,000元(約849,057港元)之代價，自馬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四川維奧註冊股本之30%而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
- (e) 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就終止雙方之間的信託安排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澳美製藥毋須代價而將武漢天奧之90%註冊股本轉回予受益人裕高飛；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國際專利權申請編號PCT/AU00/01419(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Gainful Plan(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及歐陽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澳洲臨時專利權申請編號PR2729(稱為「配製生物物料之方法及利用同一方法生產製劑」)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Ever Power(作為受讓人)與高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轉讓美國專利權申請編號09/717,088(稱為「革新成份及方法」)內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5 (附註1)	1092945	由一九九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止十年	中國
	5 (附註2)	1218332	由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止十年	中國
"VITAPHARM MEDIKO"	3 (附註3)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止十年	澳洲
"VITAPHARM MEDIKO"	5 (附註4)	768659	由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止十年	澳洲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西藥。
2. 此類別產品包括針劑及栓劑。
3. 此類別產品包括化妝品製劑，包括抗皺製劑、抗衰老製劑、淡化膚色合成劑及潤膚膏。
4.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及化妝品製劑，包括防脫髮合成劑、除毛合成劑、抗牛皮癬軟膏、局部抗微生物及抗病毒製劑(包括局部唇疱疹治療合成劑)、除黑頭粉刺及／或粟粒疹製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但仍未獲批准之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5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2
	香港	10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3
	香港	42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01 15861
美迪高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00198269
VITAPHARMMEDIKO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00200488
	中國	5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2001098786

附註：

1. 此類別產品包括藥物、獸類及衛生製劑；具醫藥用途之食物，嬰兒食品；石膏、包敷料；填齒料，牙科蠟；消炎劑；滅蟲劑；除黴菌劑，除草劑；全部納入第5類。
2. 此類別產品包括外科、內科、牙科及獸醫科儀器及工具；義肢、假眼及假牙；矯形關節；縫合用料；全部納入第10類。
3. 此類別產品包括提供食物及飲品、臨時住宿；醫學、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類及農耕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不能納入其他類別之服務；全部納入第42類。
4. 此類別產品包括供人類使用之藥物；藥用生物製劑；作醫療用途之營養物；適用作醫療用途之特殊飲食食品；具消毒作用之製劑；生化藥物；醫療用生髮劑；供獸類使用之藥物；藥用診斷製劑；醫藥製劑。

專利權

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發明項目 之名稱	註冊地點	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國際專利 權類別
硬質多孔松 泡體栓及其 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941012557	A61K9/02
凍干栓及其 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五日	941076695	A61K9/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但仍未獲批准之專利權如下：

發明項目 之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國際專利 權類別
製造生物用 料法及利用 該法生產之製劑	澳洲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PR2729	A61K 9/00, 9/50, 9/52 A61K 35/66, 37/00 A61K 37/00, 37/24, 37/48
不含壓縮氣體 之皮膚噴霧 貼合成劑， 改善傷口療效 及藥物管理	日內瓦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PCT/AU00/01419	A61L 26/00, 27/60, A61K 9/12, 9/70, A61P 17/02, 31/02, 31/04, 31/10
革新成份及方法	美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9/717,088	A61F 13/00+

域名

本集團為以下指定域名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vitapharm.com.au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etianao.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osteoform.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有關本集團之中國合資合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各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四川康奧醫藥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9,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9,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76.7%
合營年期	:	30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及推廣中西醫藥製劑及原料

四川維奧之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3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四川維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四川維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四川維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b) 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	(i) 武漢天奧製藥廠(中國合營夥伴)；及 (ii) 裕高飛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2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7,14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95%

合營年期：15年

業務範疇：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林林總總之抗病毒及生物系列藥品

武漢天奧之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其餘5位由裕高飛委任。

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武漢天奧之溢利。於終止合營合同時，武漢天奧之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武漢天奧之股本權益分派予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維奧(四川)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性質：全外資企業

投資總額：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1,400,000美元

合營年期：15年

業務範疇：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II. 董事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ii)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在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及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底薪，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此外，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則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人員花紅。一位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高先生	720,000港元
歐陽先生	720,000港元
劉先生	720,000港元
陶先生	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年資、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
- (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2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9)。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2,278,000港元。
- (d)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880,000港元。
- (e)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f)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高先生	—	48,422,400	—	—	48,422,400
歐陽先生	—	7,852,800	—	—	7,852,800
劉先生	—	14,630,400	—	—	14,630,400
陶先生	612,000,000 (附註)	103,315,200	—	—	715,315,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erfect Develop之名義登記。陶先生乃Perfect Devel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Perfect Develop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本公司持有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612,000,000 (附註1)	51
陶先生	715,315,000 (附註1 (d))	59.61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a)	33	33
歐陽先生 (b)	6	6
劉先生 (c)	12	12
陶先生 (d)	49	49
合共	<u>100</u>	<u>100</u>

(a) 高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3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3%。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達201,96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48,422,4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86%。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高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 歐陽先生(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達36,72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7,852,8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1%。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歐陽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 劉先生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1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2%。除股份外，Perfect Develop乃一間並無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達73,440,000股股份，而連同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其名義登記之14,630,4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4%。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d) 陶先生擁有Perfect Develop合共4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基於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達612,000,000股股份。連同以其名義登記之103,315,200股股份，陶先生因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合共擁有715,31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約59.61%。按此基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1條而言，陶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3.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佔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4.5%之佣金，而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京華山一國際將收取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據估計，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合共約達15,000,000港元，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而20%則由賣方支付。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第III節附註12內；及
- (b) 本附錄第4及5段。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與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各董事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任何專業機構，概無在創辦本公司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本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ii)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參與者之類別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買賣報價表中所列股份(1手或以上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買賣報價表中所列股份(1手或以上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獲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或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續訂一般計劃限額(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不受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cc)段所指之經擴大限額(倘適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之規限，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購股權。

(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一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就有關事項寄發予股東），惟有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獲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所批授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規定條文所規限，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並無規定獲授人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viii)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外，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獲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下文第(xii)及(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以外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獲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按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 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失職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獲授人、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iii)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股東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內提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購股權獲授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與股份持有人分享清盤時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i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任何購股權獲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獲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合約或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結業、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還款安排；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之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獲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獲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獲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之收購建議）截止時自動失效。

(xvi)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內及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購股權之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之辦法作出相應修訂。惟(i)作出上述調整後獲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相等於(惟不得多於)未作出修訂前之數額；(ii)調整後獲授人應獲得與調整前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v)作出之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vii)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獲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xix) 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下文所載事項)，須先經創業板批准。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修訂而致使購股權之獲授人獲益；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計劃條款之權限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能在上文(iv)段所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上限內，按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之計劃而發行。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則仍繼續全面生效。於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徵求股東批准其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xxii) 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16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須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購股權之授出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

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現時所有附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b)段所指之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賠償保證。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繳納開曼群島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交之稅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筆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作出儲備；或
- (b)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實該等撥備或儲備乃屬超額撥備或過剩之儲備；或
- (c) 該等稅務責任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倘該等稅務責任原應不會出現，惟因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除外)；或
- (e) 倘因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出現任何附追溯效力之變更而引致稅務索償，或因於該日後增加稅率而產生稅務索償或令索償額增加(附追溯效力)。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就有關裕高飛、高先生及發輝豪企業於武漢天奧製藥有限公司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之權益所訂立之信託協議(任何法院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宣佈或裁定其屬非法、無效、不可執行或已無法設立其內所載之信託)或因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轉讓所引致之索償或爭議而產生或承受之任何資產值耗減、成本、費用、開支、索償、虧損、負債及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就本段而言，「信託協議」指下列協議／文件：

- (a) 裕高飛與澳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就武漢天奧之70%權益作出之信託聲明及就先前由澳美製藥為裕高飛進一步持有之20%武漢天奧權益而訂立之其他書面或非書面信託協議；
- (b) King Laboratories Pty. Ltd.與WB Nominees Pty. Ltd.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就維達科研之20股每股面值20澳元已發行股份而為高先生作出之信託聲明；及
- (c) 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就上述20股維達科研股份而為發輝豪企業作出之信託聲明。

1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19,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向上文第21(a)段所列之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cu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 Pty. Ltd.	專業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陳志海 S.C.	資深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Nevett Ford	法律財務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之持牌法律顧問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23. 專業機構同意書

Acuity Technology Management Pty. Ltd.、京華山一、陳志海 S.C.、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Nevett For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稅率為代價之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惟不包括給予分包銷商之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

(aa)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b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業務終止情況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議，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之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寄交開曼群島進行登記。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7. 賣方之資料

名稱	性質	註冊地址
Goldfield Farming Ag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ernanga Ag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oldfield Farming Ag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汝澤先生擁有。

Pernanga Ag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配售擁有權益。